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07.02.08)

發稿人：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

### 高雄地檢署與全國各地檢同步舉行 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揭牌儀式

鑑於現行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民眾亦常因此對法官、檢察官職務產生混淆，為推行去年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之決議—將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本署謹遵法務部指示，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許，在本署河東路廣場前，與全國各地檢署同步舉行揭牌儀式。本次揭牌儀式由本署周檢察長章欽親自主持，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各科室主管及各科室同仁均到場觀禮，並邀請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史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劉主委振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陳主委義成與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劉理事長瑞卿等擔任與會嘉賓。

本署周檢察長接獲法務部指示後，旋指派主任檢察官李宛凌參與法務部相關會議，並負責統籌規劃，力求以最少之經費達成更換本署門首銜牌之目標。周檢察長今日致詞強調：全國各地檢署在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指示下，於今日同步舉行機關名稱去法院化揭牌儀式，這不僅是中央的大事，也是地方上的大事。69 年以前，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均隸屬於行政院，69 年法院組織法修正以後，各級法院改隸屬司法院，各級地檢署仍隸屬行政院，惟各級地檢署仍冠有「地方法院」

等字樣，常使民眾產生檢察機關隸屬司法院的誤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除突顯地方檢察署之獨立性外，更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使民眾更清楚瞭解法院與檢察署之不同，是最直接、簡便且清晰之法治教育。高雄市史副市長亦表示，這是歷史性的一刻，審檢分立對人民觀感及法治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並藉此機會代表高雄市市長陳菊感謝高雄地檢署在周檢察長率領下，在打擊毒品犯罪、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上，提供很大的助力，期來年仍維持以往合作模式，繼續通力合作，以維護高雄市市民的安居生活。

【照片說明：(左起)犯保高雄分會主委劉振芳、雄檢襄閱葛光輝、雄檢檢察長周章欽、高雄史副市長史哲、更保主委陳義成、榮觀理事長劉瑞卿】



【照片說明：揭牌儀式後大合照】

